

案例数据库免费获取

民法典 合同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全面细致解构 **民法典** 系统立体学习

林旭霞◎编著

本章概要·条文主旨
本条来源·立法演变
条文释义·法条关联·案例评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合同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林旭霞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合同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林旭霞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ISBN 978-7-5216-1071-0

I.①民... II.①林... III.①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0173号

责任编辑：刘晓霞 欧丹 封面设计：李宁

民法典合同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MINFADIAN HETONGBIAN SHILUN: TIAOWEN LÜXI、
FATIAO GUANLIAN YU ANLI PINGYI

编著/林旭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50.75 字数/658千

版次/2020年8月第1版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71-0 定价：14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私法自治乃民法的基本价值，即私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享有广泛的行为自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合同自由是私法自治价值在制度层面的体现。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也是促进市场交易、鼓励财富创造的基本规则。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共计526条，接近民法典分编条文总量的一半，足见其在我国民法典中的重要地位。

我国合同法颁行于1999年。民法典合同编的编纂，以合同法和其他民事单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基础，对现行合同制度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予以坚持，被实践证明不合时宜的予以删除，被实践证明需要进行调整的进行修改，被实践证明需要补充的进行相应地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制度。主要体现在：

第一，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为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规范电子交易行为，合同编对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的特殊规则作了规定。

第二，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针对实践中一些合同当事人不信守合同、欠债不还等突出问题，为保障债权顺利实现，防范因违约可能导致的债务风险，构建诚信社会，合同编完善了合同保全、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则，并增设专章规定了保证合同。

第三，加大对弱势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合同编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规定了电、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

制缔约义务；为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的要求，保护承租人利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合同编增加了住房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制度。

第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民法总则绿色原则的要求，合同编规定，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负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还规定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依法负有回收义务。

第五，根据合同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修改了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债权转让、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一般规则；完善了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典型合同的具体规则，增加了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保理合同。

第六，明确了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规则，细化对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之债的规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尤其关注上述立法动态，并结合合同编的具体条文进行评析与注释。

本书以民法典合同编为依据，对该编的各个条文进行逐条释评。本书根据立法的实际情况，对每个条文的释评基本围绕着五个方面展开：

（1）“本条来源”。列出条文在旧法上的来源，以及相较于旧法的变化。（2）“立法演变”。梳理每个条文在立法进程中的演变。（3）“条文释义”。从规范意义、适用范围、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等各个方面解析各条文，并在此基础上评述国内学说和实务见解，比较域外相关立法规定及理论发展，提出忠实于规则的公允合理的解释方案，从而构建每个条文的规范化的教义学构造。（4）“法条关联”。梳理与民法典合同

编条文有所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与司法解释等法律渊源，以阐明它们与民法典合同编条文的关联性，便于读者查阅。（5）“案例评议”。梳理经典案例的核心见解，辅以学术分析，呈现在司法实践中相关法条的适用情况，形成沟通抽象法条与具体案件之桥梁。

为了便于评注，本书将民法典各分编审议稿、民法典草案等作简称处理，具体如下：

2018年8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首次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简称“一次审议稿”；

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合同编（草案）》简称“二次审议稿”；

2019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于2019年12月28日向全社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简称“《民法典（草案）》”。

本书作者及在本书写作中的分工如下：

林旭霞：福建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1-5章、第25-27章；负责全书统稿、审定。

郑丽清：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10-12章、第18-19章；负责《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各章审稿。

张娟：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教授。撰写第6-9章、第28-29章；负责《第一分编 通则》各章审稿。

杨振锐：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13-17章。

真煜茜：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20-24章。

社会生活日新月异，合同法理论博大精深，学术研究未有止境。随着司法实践的开展，对民法典合同编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必将更加深入。由于作者学识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疏漏、不足或可商榷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林旭霞

2020年7月

- 第一分编 通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四百六十三条 【合同编的调整范围】
-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的定义和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
-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的效力】
- 第四百六十六条 【合同条款的解释】
- 第四百六十七条 【无名合同及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四百六十九条 【合同订立形式】
-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主要条款与示范文本】
- 第四百七十一条 【合同订立方式】
-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的定义及构成要件】
-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
-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时间】
-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撤回】
-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 第四百七十七条 【要约撤销的时间】
- 第四百七十八条 【要约失效】
-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的定义】
-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的方式】
-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的期限】
- 第四百八十二条 【以信件或者电报等作出的要约的承诺期限计算方法】

- [第四百八十三条【合同成立时间】](#)
- [第四百八十四条【承诺的生效时间】](#)
- [第四百八十五条【承诺的撤回】](#)
- [第四百八十六条【迟延承诺】](#)
- [第四百八十七条【未迟发而迟到的承诺】](#)
- [第四百八十八条【承诺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 [第四百八十九条【承诺对要约内容的非实质性变更】](#)
- [第四百九十条【合同成立时间】](#)
- [第四百九十一条【信件、数据电文形式合同和网络合同成立时间】](#)
- [第四百九十二条【合同成立地点】](#)
- [第四百九十三条【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 [第四百九十四条【依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订立合同及强制要约、强制承诺】](#)
- [第四百九十五条【预约合同】](#)
- [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
- [第四百九十七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 [第四百九十八条【格式条款的解释】](#)
- [第四百九十九条【悬赏广告】](#)
- [第五百条【缔约过失责任】](#)
- [第五百零一条【当事人保密义务】](#)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五百零二条【合同生效时间】](#)
 - [第五百零三条【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合同的追认】](#)
 - [第五百零四条【越权订立的合同效力】](#)
 - [第五百零五条【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效力】](#)
 - [第五百零六条【免责条款效力】](#)

- [第五百零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第五百零八条 【合同效力援引规定】](#)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百零九条 【合同履行的原则】](#)
 -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补救措施】](#)
 - [第五百一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
 - [第五百一十二条 【电子合同标的交付时间】](#)
 - [第五百一十三条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第五百一十四条 【金钱之债中对于履行币种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 [第五百一十五条 【选择之债中选择权归属与移转】](#)
 - [第五百一十六条 【选择权的行使方式】](#)
 - [第五百一十七条 【按份之债】](#)
 - [第五百一十八条 【连带之债】](#)
 -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的份额确定及追偿权】](#)
 - [第五百二十条 【连带债务涉他效力】](#)
 -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的内部关系及法律适用】](#)
 - [第五百二十二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第五百二十三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第五百二十四条 【第三人清偿规则】](#)
 - [第五百二十五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 [第五百二十六条 【后履行抗辩权】](#)
 - [第五百二十七条 【不安抗辩权】](#)
 - [第五百二十八条 【行使不安抗辩权】](#)
 - [第五百二十九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
[理】](#)

- [第五百三十条 【债务人提前履行】](#)
-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
- [第五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第五百三十三条 【情势变更】](#)
- [第五百三十四条 【合同监管】](#)
-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 [第五百三十五条 【债权人代位权】](#)
 -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代位权的提前行使】](#)
 - [第五百三十七条 【债权人代位权行使效果】](#)
 - [第五百三十八条 【无偿处分时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
 - [第五百三十九条 【不合理价格交易时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
 - [第五百四十条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范围以及必要费用承担】](#)
 - [第五百四十一条 【债权人撤销权除斥期间】](#)
 -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效果】](#)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五百四十三条 【协议变更合同】](#)
 - [第五百四十四条 【变更不明确推定为未变更】](#)
 -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转让】](#)
 -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转让通知】](#)
 -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转让时从权利一并变动】](#)
 -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权转让时债务人抗辩权】](#)
 - [第五百四十九条 【债权转让时债务人抵销权】](#)
 - [第五百五十条 【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的负担】](#)
 -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转移】](#)
 - [第五百五十二条 【并存的债务承担】](#)

- [第五百五十三条【债务转移时新债务人抗辩权】](#)
- [第五百五十四条【债务转移时从债务一并转移】](#)
- [第五百五十五条【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 [第五百五十六条【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的法律适用】](#)
-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五百五十七条【债权债务终止情形】](#)
 - [第五百五十八条【债权债务终止后的义务】](#)
 - [第五百五十九条【债权的从权利消灭】](#)
 - [第五百六十条【债的清偿抵充顺序】](#)
 - [第五百六十一条【费用、利息和主债务的抵充顺序】](#)
 - [第五百六十二条【合同约定解除】](#)
 - [第五百六十三条【合同法定解除】](#)
 - [第五百六十四条【解除权行使期限】](#)
 - [第五百六十五条【合同解除程序】](#)
 - [第五百六十六条【合同解除的效力】](#)
 - [第五百六十七条【合同终止后有关结算和清理条款效力】](#)
 - [第五百六十八条【债务法定抵销】](#)
 - [第五百六十九条【债务约定抵销】](#)
 - [第五百七十条【标的物提存的条件】](#)
 - [第五百七十一条【提存成立及提存对债务人效力】](#)
 - [第五百七十二条【提存通知】](#)
 - [第五百七十三条【提存对债权人效力】](#)
 - [第五百七十四条【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 [第五百七十五条【债务免除】](#)
 - [第五百七十六条【债权债务混同】](#)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五百七十七条【违约责任】](#)
- [第五百七十八条【预期违约责任】](#)
- [第五百七十九条【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
- [第五百八十条【非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及违约责任】](#)
- [第五百八十一条【替代履行】](#)
- [第五百八十二条【瑕疵履行违约责任】](#)
- [第五百八十三条【违约损害赔偿】](#)
- [第五百八十四条【损害赔偿范围】](#)
- [第五百八十五条【违约金】](#)
- [第五百八十六条【定金担保】](#)
- [第五百八十七条【定金罚则】](#)
- [第五百八十八条【违约金与定金竞合时的责任】](#)
- [第五百八十九条【拒绝受领和受领迟延】](#)
- [第五百九十条【不可抗力】](#)
- [第五百九十一条【减损规则】](#)
- [第五百九十二条【双方违约和过错相抵】](#)
- [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时违约责任承担】](#)
- [第五百九十四条【国际贸易合同诉讼时效和仲裁时效】](#)
-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五百九十五条【买卖合同的定义】](#)
 - [第五百九十六条【买卖合同的内容】](#)
 - [第五百九十七条【无权处分效力】](#)
 - [第五百九十八条【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 [第五百九十九条【出卖人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 [第六百条【知识产权归属】](#)

- [第六百零一条 【交付的时间】](#)
- [第六百零二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 [第六百零三条 【交付的地点】](#)
- [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第六百零五条 【买受人的风险承担】](#)
- [第六百零六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 [第六百零七条 【需要运输的标的物风险负担】](#)
- [第六百零八条 【买受人不收取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 [第六百零九条 【出卖人违反从给付义务的风险承担】](#)
- [第六百一十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 [第六百一十一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 [第六百一十二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 [第六百一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免除】](#)
- [第六百一十四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 [第六百一十五条 【标的物的质量要求】](#)
- [第六百一十六条 【标的物质量要求不明时的处理】](#)
- [第六百一十七条 【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 [第六百一十八条 【标的物质量瑕疵担保的免责例外】](#)
- [第六百一十九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 [第六百二十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 [第六百二十一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 [第六百二十二条 【检验期限过短时的处理】](#)
- [第六百二十三条 【检验期限未约定时的处理】](#)
- [第六百二十四条 【向第三人交付的检验标准】](#)
- [第六百二十五条 【出卖人的回收义务】](#)
-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数额和方式】](#)
- [第六百二十七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 [第二百二十八条【支付价款的时间】](#)
- [第二百二十九条【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 [第二百三十条【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 [第二百三十一条【从物与解除合同】](#)
- [第二百三十二条【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 [第二百三十三条【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 [第二百三十四条【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 [第二百三十五条【样品买卖的样品质量】](#)
- [第二百三十六条【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 [第二百三十七条【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限】](#)
- [第二百三十八条【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 [第二百三十九条【试用标的物的使用费】](#)
- [第二百四十条【试用期内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 [第二百四十一条【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
- [第二百四十二条【出卖人的取回权】](#)
- [第二百四十三条【买受人的回赎权】](#)
- [第二百四十四条【招投标买卖】](#)
- [第二百四十五条【拍卖】](#)
- [第二百四十六条【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 [第二百四十七条【互易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二百四十八条【供用电合同的定义及供电人的强制缔约义务】](#)
 - [第二百四十九条【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 [第二百五十条【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
 - [第二百五十一条【供电人安全供电义务及责任】](#)
 - [第二百五十二条【供电人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 [第六百五十三条【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 [第六百五十四条【用电人支付电费和供电人通知的义务】](#)
- [第六百五十五条【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
- [第六百五十六条【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的定义】](#)
 - [第六百五十八条【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及其限制】](#)
 - [第六百五十九条【赠与财产的登记等手续】](#)
 - [第六百六十条【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 [第六百六十一条【附义务赠与】](#)
 - [第六百六十二条【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 [第六百六十三条【赠与的法定撤销】](#)
 - [第六百六十四条【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 [第六百六十五条【赠与财产的返还】](#)
 - [第六百六十六条【赠与人穷困抗辩】](#)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六百六十七条【借款合同的定义】](#)
 - [第六百六十八条【借款合同的形式及主要条款】](#)
 - [第六百六十九条【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 [第六百七十条【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 [第六百七十一条【贷款违约责任】](#)
 - [第六百七十二条【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 [第六百七十三条【借款使用的限制】](#)
 - [第六百七十四条【借款人支付利息的期限】](#)
 - [第六百七十五条【借款的返还期限】](#)

- [第六百七十六条【逾期利息】](#)
- [第六百七十七条【提前返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 [第六百七十八条【借款展期】](#)
- [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成立时间】](#)
- [第六百八十条【借款合同的利率和利息】](#)
-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保证责任](#)
-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 [第七百零三条【租赁合同的定义】](#)
 - [第七百零四条【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
 - [第七百零六条【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对合同效力影响】](#)
 - [第七百零七条【租赁合同的形式】](#)
 - [第七百零八条【出租人基本义务】](#)
 - [第七百零九条【承租人基本义务】](#)
 - [第七百一十条【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 [第七百一十一条【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 [第七百一十二条【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 [第七百一十三条【承租人要求维修的权利与自行维修】](#)
 - [第七百一十四条【租赁物的保管】](#)
 - [第七百一十五条【租赁物的改善和增设】](#)
 - [第七百一十六条【转租】](#)
 - [第七百一十七条【超期转租的合同效力】](#)
 - [第七百一十八条【同意转租的推定】](#)
 - [第七百一十九条【次承租人的代偿请求权】](#)

- [第七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收益】](#)
- [第七百二十一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 [第七百二十二条 【租金未支付、迟延支付的法律后果】](#)
- [第七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担保】](#)
- [第七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的合同解除权】](#)
- [第七百二十五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 [第七百二十六条 【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及例外规定】](#)
- [第七百二十七条 【委托拍卖时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 [第七百二十八条 【侵害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法律后果】](#)
- [第七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的灭失】](#)
- [第七百三十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 [第七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 [第七百三十二条 【共同居住人或者共同经营人的继续承租权】](#)
- [第七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返还】](#)
- [第七百三十四条 【续租】](#)
-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
 - [第七百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 [第七百三十七条 【无效的融资租赁合同】](#)
 - [第七百三十八条 【租赁物经营许可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第七百三十九条 【租赁物的购买】](#)
 - [第七百四十条 【拒绝受领租赁物】](#)
 - [第七百四十一条 【索赔权】](#)

- [第七百四十二条【索赔权行使与租金给付义务】](#)
- [第七百四十三条【妨碍索赔责任承担】](#)
- [第七百四十四条【出租人不得变更买卖合同】](#)
- [第七百四十五条【租赁物的善意取得】](#)
- [第七百四十六条【租金的确定】](#)
- [第七百四十七条【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 [第七百四十八条【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第七百四十九条【租赁物造成损害的责任】](#)
- [第七百五十条【租赁物的保管、使用和维护】](#)
- [第七百五十一条【租赁物的风险负担】](#)
- [第七百五十二条【承租人拒付租金的后果】](#)
- [第七百五十三条【出租人的解除权】](#)
- [第七百五十四条【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 [第七百五十五条【融资租赁合同受买卖合同影响而解约的后果】](#)
- [第七百五十六条【承租人的补偿义务】](#)
- [第七百五十七条【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 [第七百五十八条【租赁物无法返还时的救济】](#)
- [第七百五十九条【租赁物归属的推定】](#)
- [第七百六十条【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时租赁物的归属】](#)
-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 [第七百六十一条【保理合同的定义】](#)
 - [第七百六十二条【保理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第七百六十三条【虚构应收账款的法律后果】](#)
 - [第七百六十四条【保理人表明身份义务】](#)
 - [第七百六十五条【基础交易合同变更或者终止对保理人的影响】](#)

- [第七百六十六条【有追索权的保理】](#)
- [第七百六十七条【无追索权的保理】](#)
- [第七百六十八条【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的受偿顺序】](#)
- [第七百六十九条【保理合同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定】](#)
-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 [第七百七十条【承揽合同的定义和承揽主要类型】](#)
 - [第七百七十一条【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七百七十二条【承揽工作主要完成人】](#)
 - [第七百七十三条【承揽辅助工作转交】](#)
 - [第七百七十四条【承揽人提供材料时的义务】](#)
 - [第七百七十五条【定作人提供材料时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 [第七百七十六条【定作人要求不合理时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 [第七百七十七条【定作人变更工作要求的法律后果】](#)
 - [第七百七十八条【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 [第七百七十九条【定作人监督检验】](#)
 - [第七百八十条【承揽人工作成果交付】](#)
 - [第七百八十一条【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时的违约责任】](#)
 - [第七百八十二条【定作人支付报酬期限】](#)
 - [第七百八十三条【定作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时承揽人权利】](#)
 - [第七百八十四条【承揽人保管义务】](#)
 - [第七百八十五条【承揽人保密义务】](#)
 - [第七百八十六条【共同承揽人连带责任】](#)

- [第七百八十七条【定作人任意解除权】](#)
-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七百八十八条【建设工程合同的定义和类型】](#)
 - [第七百八十九条【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
 - [第七百九十条【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原则】](#)
 - [第七百九十一条【建设工程的发包、承包、分包】](#)
 - [第七百九十二条【订立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 [第七百九十三条【建设工程合同无效、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 [第七百九十四条【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 [第七百九十五条【施工合同的内容】](#)
 - [第七百九十六条【建设工程监理】](#)
 - [第七百九十七条【发包人的检查权】](#)
 - [第七百九十八条【隐蔽工程】](#)
 - [第七百九十九条【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 [第八百条【勘察人、设计人对勘察、设计的责任】](#)
 - [第八百零一条【施工人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的民事责任】](#)
 - [第八百零二条【合理使用期限内质量保证责任】](#)
 - [第八百零三条【发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关物资的违约责任】](#)
 - [第八百零四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所应承担的责任】](#)
 - [第八百零五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所应承担的责任】](#)
 - [第八百零六条【合同解除及后果处理的规定】](#)
 - [第八百零七条【发包人未支付工程价款的责任】](#)

- [第八百零八条 【适用承揽合同】](#)
-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 [第八百八十八条 【保管合同的定义】](#)
 - [第八百八十九条 【保管费】](#)
 - [第八百九十条 【保管合同成立时间】](#)
 - [第八百九十一条 【保管人出具保管凭证义务】](#)
 - [第八百九十二条 【保管人妥善保管义务】](#)
 - [第八百九十三条 【寄存人告知义务】](#)
 - [第八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亲自保管保管物义务】](#)
 - [第八百九十五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保管物的义务】](#)
 - [第八百九十六条 【保管人返还保管物及通知寄存人的义务】](#)
 - [第八百九十七条 【保管人赔偿责任】](#)
 - [第八百九十八条 【寄存人声明义务】](#)
 - [第八百九十九条 【领取保管物】](#)
 - [第九百条 【返还保管物及其孳息】](#)

- [第九百零一条 【消费保管合同】](#)
- [第九百零二条 【保管费支付期限】](#)
- [第九百零三条 【保管人留置权】](#)
-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 [第九百零四条 【仓储合同的定义】](#)
 - [第九百零五条 【仓储合同成立时间】](#)
 - [第九百零六条 【危险物品和易变质物品的储存】](#)
 - [第九百零七条 【保管人验收义务以及损害赔偿】](#)
 - [第九百零八条 【保管人出具仓单、入库单义务】](#)
 - [第九百零九条 【仓单】](#)
 - [第九百一十条 【仓单性质和转让】](#)
 - [第九百一十一条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有权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 [第九百一十二条 【保管人危险通知义务】](#)
 - [第九百一十三条 【保管人危险催告义务和紧急处置权】](#)
 - [第九百一十四条 【储存期限不明确时仓储物提取】](#)
 - [第九百一十五条 【储存期限届满仓储物提取】](#)
 - [第九百一十六条 【逾期提取仓储物】](#)
 - [第九百一十七条 【保管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九百一十八条 【适用保管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的定义】](#)
 - [第九百二十条 【委托权限】](#)
 -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费用的预付与垫付】](#)
 -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亲自处理委托事务】](#)

-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 [第九百二十五条 【委托人介入权】](#)
- [第九百二十六条 【委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和第三人选择权】](#)
-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转移利益】](#)
- [第九百二十八条 【委托人支付报酬】](#)
- [第九百二十九条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 [第九百三十条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 [第九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另行委托他人处理事务】](#)
- [第九百三十二条 【共同委托】](#)
-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合同解除】](#)
-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合同的终止】](#)
- [第九百三十五条 【受托人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 [第九百三十六条 【受托人的继承人等的义务】](#)
-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定义】](#)
 - [第九百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第九百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
 - [第九百四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法定终止条件】](#)
 - [第九百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转委托的条件和限制性条款】](#)
 -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的一般义务】](#)
 - [第九百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信息公开义务】](#)
 -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支付物业费义务】](#)
 - [第九百四十五条 【业主告知、协助义务】](#)
 - [第九百四十六条 【业主合同任意解除权】](#)
 - [第九百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续订】](#)

- [第九百四十八条【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
- [第九百四十九条【物业服务人的移交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九百五十条【物业服务人的后合同义务】](#)
-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 [第九百五十一条【行纪合同的定义】](#)
 - [第九百五十二条【行纪人承担费用的义务】](#)
 - [第九百五十三条【行纪人的保管义务】](#)
 - [第九百五十四条【行纪人处置委托物的义务】](#)
 - [第九百五十五条【行纪人依照委托人指定价格买卖的义务】](#)
 - [第九百五十六条【行纪人的介入权】](#)
 - [第九百五十七条【委托人及时受领、取回和处分委托物及行纪人提存委托物】](#)
 - [第九百五十八条【行纪人的直接履行义务】](#)
 - [第九百五十九条【行纪人的报酬请求权及留置权】](#)
 - [第九百六十条【参照适用委托合同】](#)
-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 [第九百六十一条【中介合同的定义】](#)
 - [第九百六十二条【中介人报告义务】](#)
 - [第九百六十三条【中介人报酬请求权】](#)
 - [第九百六十四条【中介人必要费用请求权】](#)
 - [第九百六十五条【委托人私下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后果】](#)
 - [第九百六十六条【参照适用委托合同】](#)
-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 [第九百六十七条【合伙合同的定义】](#)
 - [第九百六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
 - [第九百六十九条【合伙财产】](#)

- [第九百七十条【合伙事务的执行】](#)
- [第九百七十一条【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 [第九百七十二条【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 [第九百七十三条【合伙人的连带责任及追偿权】](#)
- [第九百七十四条【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
- [第九百七十五条【合伙人权利代位】](#)
- [第九百七十六条【合伙期限】](#)
- [第九百七十七条【合伙合同终止】](#)
- [第九百七十八条【合伙剩余财产分配顺序】](#)
- [第三分编 准合同](#)
 -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 [第九百七十九条【无因管理的定义】](#)
 - [第九百八十条【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时的法律适用】](#)
 - [第九百八十一条【管理人的适当管理义务】](#)
 - [第九百八十二条【管理人通知义务】](#)
 - [第九百八十三条【管理人报告和交付义务】](#)
 - [第九百八十四条【受益人追认的法律效果】](#)
 -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 [第九百八十五条【不当得利的定义】](#)
 - [第九百八十六条【善意得利人返还义务免除】](#)
 - [第九百八十七条【恶意得利人返还义务】](#)
 - [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三人返还义务】](#)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概要

合同的类别比较多，有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等。本编所规范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不包含身份合同。合同关系的成立，旨在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法律保护当事人之间的信赖与期待。合同原则上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不及于第三人。合同相对性的突破，以法律规定为限。本章对合同解释方法的规定体现了意思自治与信赖保护。本章共六条，与《合同法》相比，内容有增有删，主要注意以下变化：一是删除与总则编基本原则的重复规定，包括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守法原则。二是将《合同法》第八章关于合同的解释和非典型合同及其他债务关系的准用规定移至本章，结构更为合理。

第四百六十三条 【合同编的调整范围】[\[1\]](#)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本条来源

本条来源于《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

关系。”相较于《民法通则》，本条限定了合同编的调整对象为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而并非所有的民事关系。

立法演变

本条在一次审议稿第二百五十四条中规定：“本编调整民事主体之间产生的合同关系。”在二次审议稿第二百五十四条中规定：“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改变后的立法语言更为精炼。《民法典（草案）》第四百六十三条采纳了二次审议稿的表述，并最终为本条所采用。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合同编调整对象的规定。合同编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交易关系，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除、保全和违约责任等问题。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都属于交易的过程。所以，民法典合同编需规定当事人订约的程序，合同的无效和被撤销的情形，合同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的补救等。总之，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交易关系可以由合同编调整。

法条关联

◆ 《民法典总则编》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

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的定义和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本条来源

本条来源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较于原法条，本条对于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规定得更加明确。

立法演变

本条在一次审议稿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本编所称合同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编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在二次审议稿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本编所称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编或者其他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二次审议稿将一次审议稿中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改为“民事主体”的概念，表述更加简练。同时，一次审议稿中的“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编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在二次审议稿中表述为“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编或者其他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这样的改变使得身份协议的法律适用更为明确。《民法典（草案）》第四百六十四条采纳二次审议稿的表述，并最终为本条所采用。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合同定义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说，合同是一种发生民法上效果的合意。具体而言：第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行为；第二，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第三，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需要注意的是，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由于其已经在婚姻家庭编以及总则编中作出了规定，且这些协议的内容大多涉及身份关系的变动，所以，原则上不应受以调整交易关系为己任的合同编的调整，但是在其他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该协议的性质参照适用本编的规定。^[2]

案例评议1

梁昌运与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案^[3]

2014年梁昌运通过招投标竞得霍国土出〔2011〕8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梁昌运交纳相应定金并交清余款，但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未依约交付土地。梁昌运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赔偿损失。

◆ 裁判规则

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昌运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清了全部土地出让金，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适合开发的建设用地已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梁昌运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双倍返还定金、返还已交付的土地出让金，并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案合同约定的定金数额明显过高，依法应当调整。

◆ 评议

本案是关于违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典型性案例。实践中，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由于一些地方政府的不规范行为，造成与非公有制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不能按约交付土地，侵害了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和非公有制企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受到合同法的调整。在此情况下，依法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同权益，是对其合同权利平等保护的重要体现。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的效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来源

本条来源于《合同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相较于原法条，本法条还指出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合同具有涉他的效力，对于合同的效力表述更为全面和严谨。

立法演变

本条在一次审议稿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为：“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二次审议稿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共有两款，其中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的表述在一次审议稿中并未出现，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了“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并独立为一款。《民法典（草案）》第四百六十五条采纳了二次审议稿的表述，并最终为本条所采用。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关于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第一，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所谓受法律保护，是指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取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从而使对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受损害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维护自己的权益时，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维护，对于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可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第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合同依法成立生效以后，原则上只对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相对性原则在合同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交易的日益频繁，各国立法基于现实考虑，在承认合同相对性规则的前提下，对该原则进行了适当的突破，不过以法律特别规定为限，这是对相对性原则的必要补充和例外规定。

法条关联

◆ 《民法典总则编》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评议

朱某某与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东红寺村村民委员会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上诉案^[4]

2008年7月19日，北京市延庆县东红寺村民委员会与朱某某签订土

地租赁合同，约定了承包期限、租赁费以及承包河套林地的四至等内容。2014年5月，东红寺村委会起诉至一审法院称，现村里规划用地，双方为朱某某租赁合同中的西至发生争议，我方诉至法院，要求将租赁合同的西至由张家坟道东变更为小铺坟道东。

◆裁判规则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东红寺村委会要求变更朱某某租赁土地的西至，显然违反了上述法律的规定，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评议

本案是一起比较常见的村委会与土地承租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在类似案件中，村委会往往因为征地拆迁补偿或者土地经营收益上涨等原因，意图变更或解除合同。在一审过程中，法院片面地采纳村委会的意见，由此作出了不符合事实和法律的判决结果。在二审中，法院通过事实分析和法律分析两个角度，否定了村委会任意单方变更合同的权利，最终维护了合同法定效力的严肃性。

第四百六十六条 【合同条款的解释】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